

總務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電子投領標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C003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承辦人	事務組長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及招標辦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招標期限標準、勞務採購一百問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 會計室	<pre> graph TD A[提出請購經校長簽核] --> B[標案公告] B --> C[申請案號] C --> D[招標作業] D --> E1[公開招標] D --> E2[選擇性招標] D --> E3[限制性採購] D --> E4[公開徵求] E1 --> F{廠商報價} E2 --> F E3 --> F E4 --> F F --> G[未達3家二次公告] G --> B F --> H[議價、比價會議] H --> I[簽辦議價比價紀錄] I --> J[簽訂合約] </pre>		業務單位提出請購，由單位主管簽核，會計室進審查及簽證，校長核准後，文送事務組辦理招標事宜。	請購內容須符合經費明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原則上不得指定廠牌。不得為獨家商品規格或特定來源地。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公開招標：公開評選7至28天 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最有利決標7天以上 限制性採購：視需要訂定 公開徵求：公開取得三家企劃書或書面報價（招標期限標準）	1. 依請購金額選擇最短期 2. 上網公告招標方式、公開取得三家以上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比價。 3. 公開招標若採最有利標， 不論金額大小皆需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56及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原則）	1. 招標文件含：公告事項、投標須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合約、相關規範、標單及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應有證件 2. 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及原則得 不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取得3家廠商報價	1. 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經校長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2. 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者，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及招標辦法第3條）
申請單位 會計室				1. 召開議價、比價會議，由事務組長主持議比價 2. 由會計室監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簽辦議價、比價會議紀錄	
申請單位 會計室		依合約規定日期核對廠商證件正本，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簽約	1. 簽訂合約、辦理驗收 2. 由會計室監辦 3. 勞務驗收得 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施行細則第90條之一）	1. 合約書應含所有投標文件 2. 合約書內容若有更正，應由雙方蓋校對章始生效	